

我建我城 我爱我家

熊高华：跃入激流勇救落水女童

记者闵波 实习生杨岚岚

8岁女童不慎跌入湍急的江水中，他不顾自身安危，纵身跳入水中，竭尽全力成功将女童救起。事后不计名利，悄然离去。直到女童家人辗转寻找救命恩人，他的事迹才得以让人知晓。

他叫熊高华，今年59岁，丹江口市税务局均州税务分局税收管理员。今年5月，他荣获十堰市第八届道德模范提名奖。

2020年8月12日晚8时许，熊高华带着儿子在丹江口大坝下散步纳凉。受连日暴雨影响，丹江口大坝当时正在泄洪，壮观的景象引来群众纷纷观看。

当熊高华行至江边时，看到前方人群骚动，依稀听到“有人落水了”的喊声，他连忙上前一探究竟。分开人群，熊高华只见坝前翻滚浪花中若隐若现有孩子在挣扎，当时河里浪大水急，一时竟无人敢下

水营救。

熊高华身患重疾，切除了肠道近3斤重间质瘤，手术3年多来，一直在吃药。危急关头，他顾不得虚弱的身体，也来不及脱下身上的衣服和鞋子，就纵身跳入水中。

刚一入水，熊高华就被急浪冲倒，他一边克服急浪冲击，一边奋力游向女童，最终抓住女童朝岸边吃力地游去。在众人的帮助下，已有些精疲力竭的熊高华终于带着孩子上了岸。

由于救援及时，落水女童只是受到了惊吓，并无生命危险。见状，熊高华赶紧把孩子交给惊魂未定的孩子妈妈，只轻声交代一句“把孩子照顾好”，就带着在一旁焦急等待许久的儿子，浑身湿漉漉地离开了。

事后，女童的妈妈郭某及家人四处打听救命恩人的下落，直到26天后才得知救

女儿的是一名税务干部。随后，一家人赶到丹江口市税务局。

根据郭某描述，丹江口市税务局迅速拟定了一则寻人信息发布在系统工作群里，号召全系统干部职工提供线索。后经反复核实，锁定勇救落水儿童者是丹江口市税务局均州税务分局的熊高华。“这么小的事情，我都快忘了，没想到他们还在找我。”面对同事的询问和赞扬，熊高华有些不好意思。

“遇到这样的事，我一定会去救的，这是我的本能，也我作为一名老党员应有的担当，只要孩子没事就行。”面对孩子家长的连声道谢，熊高华语气坚定地说。

救回一个人，温暖一座城。熊高华救人的事迹经各大媒体报道后，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市民纷纷被他见义勇为的事迹所感动。熊高华也被授予“十堰好

人”“湖北好人”“中国好人”等荣誉称号。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大坝泄洪，浪大水急，你不顾患有重疾的身体，纵身一跃。当被救女孩的生命之花绽放如初，你匆匆而去，留下那个夏天最动人的背影。从人群中一跃而出，又悄然回到人群中，侠之大者，无论功名。”熊高华荣获“湖北好人”称号时的颁奖词这样评价。

大爱无声，行胜于言。熊高华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一名老党员见义勇为和无私奉献的大爱精神、责任担当。



守护蓝天碧水 建设美好家园

6月20日下午，丹江口市大垌街道办事处滨江社区组织志愿者在坝下汉江河段开展“守护蓝天碧水、建设美好家园”志愿服务行动，守护一库净水。志愿者们分成两组，一组沿着汉江河岸清理白色垃圾，一组随护水队员驾驶清漂船打捞水上的漂浮物，为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贡献力量。通讯员张玉 张华 摄



关于开展装饰行业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建筑装饰建材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市“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工作精神，提振行业干事创业激情，提升干事创业本领，树立行业标杆，带动行业工程质量管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助推我市建筑装饰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堰市装饰行业协会、十堰市装饰行业工会联合会决定联合开展2021—2022年度十堰市装饰行业评先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类别：

1.工程类：优良建筑装饰工程(公装)、优良项目工程(家装)；2.企业类：先进建筑装饰企业、先进家装企业、口碑装企奖、实力装企奖、工艺匠心服务奖、优秀建材供应商；3.个人类：优秀企业经理、优秀项

目经理、优秀设计师。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1.十堰市境内依法注册(含分公司)，从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陈设的企业及十堰市境内建筑装饰项目、从业人员均可参评。2.参评单位或个人须政治坚定，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社会声誉良好。3.申报优良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竣工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在近两年内。特别优质的装饰工程，将向“省优”“国优”推荐。4.所在企业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符合国家生态环保政策，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信用记录。5.本次评优不接受个人报名，必须

由所在单位推荐；同等条件下，十堰市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优先。

三、必须提供的资料：

1.申报表一式两份。2.公装项目须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证、消防验收文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加盖本单位公章；家装企业提供竣工验收证明。3.单位或个人获奖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4.反映工程情况和设计意图的彩色照片5张，附300字以上的文字说明。

四、申报要求：

1.申报资料须用A4幅面纸复印，装订成册后报协会秘书处。地址：十堰市天津路17号千龙翡翠苑2—203。

2.相关文件和申报表在协会官网(www.syzshyxh.com)信息公告栏下载；

评分细则见相应评分表，申报单位及个人先对标自评。

五、工作进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0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2.评委会组成：由市装饰行业协会、装饰行业工会联合会及业内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3.评审进程：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1月10日，评委会深入各参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对参评单位和个人进行考评打分、媒体公示。评审结束后，择机举行表彰授牌仪式，并在行业内媒体和社会主流媒体张榜公布。

咨询电话：8661202 15926158916

十堰市装饰行业协会
十堰市装饰行业工会联合会
2022年6月24日

“中房香山苑1#-4#楼”等两个项目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付公示公告

市住建局、市节能墙革办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部署，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优化建筑业市场环境，分批及时退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依据《湖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十堰市城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付暂行办法》等规定，对“中房香山苑1#-4#楼和泰安国际1#、2#商住楼”等两个申请退付的项目进行了审核，特公告公示。

公示日期：2022年6月24日至7月4日(7个工作日)。相关单位及广大市民如对项目退付事宜有异议，可在7天公示期内向市节能墙革办反映。

联系电话：0719-8670483、8118962

联系人：李英、许晖

退付项目名单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退付金额(元)
1	十堰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房香山苑1#-4#楼	516045.58
2	十堰新百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安国际1#、2#商住楼	180420.01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堰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湖北诚丰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7月2日10时至11时(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 (以下简称中拍平台)采用在线竞价方式举行网络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废旧电力设备物资一批，起拍价16.90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

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丹江口市苏家沟变电站公开展示，有意竞买者可预约现场看样。

三、竞买资格取得

有意竞买者应当于拍卖日前在中拍平台实名登记注册后，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取得竞买资格(户名：湖北诚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丹江口市支行/账号：17-2012 0104 0016 116)，竞买不成功者，竞买保证金全额无息原路退还。

四、注意事项

1.拍卖标的物清单以及移交手续办理等资料详见拍卖文件，有意竞买者可在拍卖日前登录中拍平台下载或至本公司索取拍卖文件。2.网络拍卖设置有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后，每最后2分钟有竞买人出价的，系统自动延迟2分钟。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路116号(长办对面) 联系人：肖女士 0719-5211109 18772759208

湖北诚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2)第032号

关于“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东风20小学 扩建项目”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东风20小学扩建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十堰市东风20小学扩建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141号，此次规划用地面积：14592平方米(其中：新征用地1421平方米，已有土地13171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5189.8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428.83平方米，校园整体容积率：0.81，建筑高度：24米，建筑密度：18.5%，绿地率：30%，建筑功能：教学用房，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设计风格、以白色为主，哈佛红为点缀(详见效果图)。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3.《十自》规条字(2021)第25号《用地规划条件》

4.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十堰市东风20小学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张发改审批(2022)105号)

5.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东风20小学《不动产权证书》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大厅批前公示栏及局门口绿道项目公示屏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8102838 电话：8662483
联系人：苏晓霜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4日

市招商服务中心

走村入户真情服务

本报讯 记者刘俊 通讯员王明辉报道：近日，市招商服务中心党组班子一行先后深入包联社区茅箭区二堰桥社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远景科技公司、乡村振兴帮扶村丹江口市六里坪镇沙沟河村等地开展深入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了解群众需求，主动出谋划策，用心办实事解难题。

在实践活动中，该中心党组成员入户走访，详细了解群众遇到的难题，积极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在走访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时，该中心干部深入了解项目推进情况，现场为项目负责人答疑解惑，围绕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乡村振兴帮扶村，该中心干部走进田间地头察看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协调解决抗旱设备、资金等问题，并做好抗旱和防灾指导。

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推动办实事常态化

本报讯 通讯员贺矛报道：6月22日，市交通物流发展局召开“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推进会，会议总结前期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安排部署近期实践活动重点工作，确保实践活动走深走实，推动为民办实事常态化。

市交通物流发展局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深刻领会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准把握实践活动的重点要求，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所思所忧所盼，多办得人心、暖民心、筑同心的好事、实事，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带着感情下基层、带着问题察民情、实事求是解民忧、真心真情暖民心，把物流企业和困难群众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情，认真倾听基层的呼声与诉求，如实记录基层的矛盾问题，做到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为企业和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据了解，自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市交通物流发展局干部积极走访包联企业、包联社区，妥善解决金融支持交通物流行业、物流企业司机之家建设、困难群众享受社保政策等问题。

花果街道

帮办代办便民惠民

本报讯 通讯员陈恒报道：“过去办事不知道往哪跑、找谁办，找到地方还要跑好多个窗口、找好多个人才能办理业务，现在跑一个窗口、找一个人就能解决，既省心又省力。”日前，张湾区花果街道花园新村居民袁想英来到花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在工作人员协助下，迅速办完业务。

袁想英的户口从花果街道花园新村社区转入杭州并定居在杭州，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直在十堰缴纳，她还有两年就退休，退休之后跨省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存在一定困难。为了方便后续养老金的领取，她专程从杭州回到十堰，来到花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咨询，窗口帮办代办员龚莉及时帮她解决了问题。

据悉，花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以提升服务质效为目标，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紧扣“快节奏、高效率、优服务”，推行“主动帮办+全程代办+联动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2)第033号

关于“香山苑(二期)住宅、商业 小区地下室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香山苑(二期)住宅、商业小区项目地下室调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求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十堰市公园路。依据消防审查意见，拟对该项目地下室局部平面进行优化，调整内容如下：1、将负四层下沉广场及商业向内部缩减3米，减少商业面积28.95平方米，同时将原地下仓库调整为车库，增加停车位30台，仓库建筑面积由原方案1219平方米缩小至77.16平方米。2、负三层内商业楼梯间内增加风井，商业门厅扩大，车库出入口后退1.95米，商业进深由12.38米调整为12.94米，增加商业面积28.95平方米。3、负二层商业门厅上空范围调整，建筑内部增设风机房及风井。4、负一层调整公建配套用房与车库之间的分隔，配建面积不变。调整后，该项目计容建筑面积、容积率、公建配套等指标不变，停车位增加。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3.《十自》规条字(2019)年第63号出让《用地规划条件》；

4.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第0028953号《不动产权证书》；

5.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十建消审字(2021)第040号)。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公示屏、项目现场；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苏晓霜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4日